

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文应急调度中心变配电项目终止 评审的公告

致潜在各投标人：

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兴文应急调度中心变配电项目，因磋商文件评分明细存在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、业绩作为评分因素的问题；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资格条件不得再作为评审因素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方法，二、磋商程序中（一）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的要求，本磋商文件具有以上情形，故本次磋商停止评审。

招标人：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8日

